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许决字〔2023〕44号

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及审查意见，我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岭后麻风

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设置 1800 床病床及 720 床医护住宿，拟建 1 栋 6 层卫生中心，1 栋 14 层后勤综合楼，设 1 层地下室，1 栋 6 层后勤服务楼，1 栋污水处理站、1 栋垃圾处理站，配建代建市政道路，配套道路广场、综合管线和园林绿化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35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25.9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7.17 万 m³，弃方总量 18.75 万 m³。本工程总投资为 64064.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2440.07 万元，总工期 14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5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本项目属于建设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同意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

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潮安区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潮水技术〔2023〕
42号）



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潮安区水务局。

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